附：

2016年银川律协足球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银川市律师协会。

二、比赛时间

 暂定于2016-08-25-2016-09-15期间比赛。

场地：八人制比赛场地。

三、比赛地点

待定。

四、参加单位

银川市律师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报名，可以单独报名（律所的名称即为参赛队名称），也可联合组队报名（参赛队名称自定），各队比赛队员只能是执业律师或实习律师。

五、比赛赛制

比赛采取小组单循环赛与淘汰赛相结合的比赛赛制。

1．小组赛：视报名情况分组，每组4-6个队，分组情况由各参赛队抽签决定。

2．每组积分排名前两位的球队进入淘汰赛阶段。

六、比赛规则

1．比赛上下半场各40分钟，共80分钟，中场休息10分钟。普通淘汰赛中不设加时赛，比赛终场后即进入点球决胜负。冠亚军决赛和季军决赛设加时赛，加时赛上下半场各15分钟，双方互换场地，中间休息5分钟，如加时赛结束仍为平局则进入点球决胜负。

2．小组赛阶段采取胜一场得3分，平一场得1分，负一场得0分的计分方法。

3．如遇积分相同，先计两队胜负关系，次计净胜球，如再相同，再计总进球数,如总进球数相同,最后抽签决定出线球队。

4．点球决胜负办法：每队各派出5名队员依次罚球，若5轮点球已决出胜负，则比赛结束。如5轮赛后仍为平局则派出第6名队员进行罚球。从第6轮开始谁进球为胜，不进球为负，一直到分出胜负为止。每名球员每轮只能罚球一次。

5．一场比赛应由两队参加，每队上场球员不得多于8人，其中必须有1人为守门员。

比赛中上下半场最多能各换人3次，被替换下场的球员可以再次上场，但只能在死球时进行换人。

换人由换人球员到换人裁判处登记，并根据主裁判和换人裁判的指示上场，被替换下场球员应及时离开。

6．球员必须统一着装，球衣应有明显号码标识，号码在整个赛事必须是固定的。球鞋为帆布面平底鞋或帆布面软胶粒鞋，**严禁穿着硬钉鞋钉的球鞋，裁判开赛前检查上场球员的球鞋，不合适的有权禁止上场比赛。**不准戴戒指、项链等饰物上场。

7．双方球员拼抢时禁止使用铲球动作，无论铲球方向和伤害程度，铲球者轻者给予黄牌处罚，重者将给予红牌处罚。

8．球员在单场比赛领一张红牌或两张黄牌将自动停赛一场，在不同场次中累计两张黄牌将自动停赛一场。小组赛中的黄牌不带入淘汰赛。

9．其他具体规则以目前国际足联11人制足球赛规则为准。

七、纪律及处罚条例

1．各队应于开赛前半小时到场接受检录，比赛准时开赛，超过规定比赛时间10分钟仍未到齐7人的球队，按弃权处理，判对方球队3：0获胜。

2．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攻击（包括辱骂、吐口水、威胁等）裁判、球员、球迷和赛会工作人员，肇事球员将被取消余下比赛的资格。

3．球员在场上要坚决服从裁判。

4．停赛球员、被取消参赛资格的球员不得上场参赛，否则一经查实，判违规球队当场比赛0：3负。

5．各参赛球队应将本队全部参赛队员着队服进行拍照，照片尺寸以A4纸为限，在照片的下方应注明照片中相应位置球员的姓名及号码，并应注明各球员的律师执业证或实习证书的证书号码。

各队应于规定时间将照片传送律协，律协对各队队员进行公示和核查，对于没有律师执业证或实习证的队员，该参赛球队应予更换。

经律协审核及公示后无异议的球员报名单是各队最终参赛队员名单，裁判将依据此名单决定球员能否上场比赛。

禁止不在报名单里的人员上场参赛，否则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此队参赛资格，所属律所予以全市通报批评。已经进行的比赛全部判0：3负，如对方参赛队净胜球数已经超过3个，按实际净胜球算。小组赛中余下的比赛全部判0：3负。

6．各队的领队作为委员组成仲裁委员会，以处理足球比赛中的争议和投诉。半数以上委员出席可以召开仲裁会议。涉及到对某队处罚的，该队委员应予回避。与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的可形成决议，各队对仲裁委员会的决议必须遵守。

7． 对裁判执法不满可于赛后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递交材料，不得在比赛过程中纠缠裁判，如在比赛中纠缠裁判，致使比赛中断5分钟以上的，视为罢赛。判该队本场比赛0：3负，如实际比赛净胜球数已经超过3个，按实际净胜球算。仲裁委员会视情况追加处罚，及至终止该队参加以后的比赛，全部判0:3负。

8．主办单位为上场球员购买相应的保险及必要的保护器材。

八、奖励办法

1．团体奖三名：冠、亚、季军各一名。

2．个人奖一名：金靴奖。奖励进球数最多的球员。

3. 其他奖励：待定。

九、组委会保留修订及解释规程之权利，不另行通知。